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

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我局监管工作实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质量监督抽检计划。

一、抽检产商品品类及数量

- 1.车用润滑油类，计划抽检 6 批次。
- 2.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类，计划抽检 3 个批次。
- 3.电动车（整车）计划抽检 3 个批次。
- 4.消防器材类，计划抽检 3 个批次。
- 5.电线电缆类，计划抽检 2 批次。
- 6.眼镜类，计划抽检 3 个批次。
- 7.插头插座类，计划抽检 2 批次。
- 8.家用燃气灶类，计划抽检 1 批次。
- 9.电热毯类，计划抽检 3 批次。
- 10.滴灌带类，计划抽检 4 批次。
- 11.化肥类，计划抽检 10 批次。
- 12.儿童玩具类，计划抽检 2 批次。
- 13.学生文具类，计划抽检 2 批次。
- 14.家具 2 批次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质标股负责中间接洽，市场监管所和稽查队负责现场抽查工作，市场监管所负责生产领域，稽查队负责流通领域。

抽样单应现场交付各留存单位，样品一式两份，一份用于检测，一份用于备样，均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保存。备用样品如不需要复检，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及时将样品返还至我局，由抽样监管人员通知被抽样单位领取。

三、信息公开

抽检计划经局长办公会同意后，应当对检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进行公示。检验完成后，应当及时公示检验结果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严格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落实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、购买、运输、检验、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，抽检预算为9万元（不包括应急抽检共计46批次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规范抽查流程。

抽样中要严格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样程序合法；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，严格规范技术操作流程，注重样品采集、运输等环节安全管理，选用专业人员、配备相应的专用设备。

2.规范资料留存。

认真填写相关文书资料，不得错填漏填和随意涂改，确需更正事项要保持清晰，可采用杠改方式，经现场监管人员、抽样机构和受检企业等相关方签字确认。《抽样单》中抽样人员应由现场行政监管人员、检测机构人员共同签名及属地监管部门抽查专用印章（或公章），对于未能抽取到样品的

企业，要做书面说明。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7 日